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永安市财政局

永应急〔2024〕39号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明财(建)指〔2024〕85号)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第二批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0 万下达给你乡镇(具体金额见附件 1),统筹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,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,款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功能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同时，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2.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(街道)	分配资金	备注
1	小陶镇	8	
2	罗坊乡	4	
3	洪田镇	11	
4	大湖镇	3	
5	安砂镇	1	
6	贡川镇	1	
7	槐南镇	2	
合计		30.00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3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0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1〕245号)和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规〔2022〕19号)等规定,用于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,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,保障受灾群众生活,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完成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拨付灾区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实施率(%)	100		
			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率(%)	100		
			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完成率(%)	100		
			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率(%)	100		
		质量指标	采购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等设备和物资合格率(%)	100		
			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,一般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(应急救助:人均100元;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: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。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: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)		
			重建房屋质量	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		
	时效指标	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乡(镇)财政所需时间	≤30个工作日			
		搜救人员、排除危险等抢险救援,以及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	灾害发生时,越快越好			
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		2025年春节前				
成本指标	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	30万元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			
	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1次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		